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铁建

##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 審計師變更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審計師變更之 建議。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唯一外部審計師,並不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審計師。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審計師變更之建議需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告乃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審計師變更之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 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唯一外部審計師,並不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 審計師。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相關的上市規則修改,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公佈的《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試點工作方案》等文件,自2010年12月15日起,於內地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獲准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及經財政部及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內地審計準則向該等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一家財政部及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經股東批准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唯一外部審計師,並不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審計師。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述審計師變更之建議需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審計師變更之建議的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廣發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霍金貴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明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廣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太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